

虐童教师该不该重判

这是发生在 2012 年浙江温岭城关于幼师虐童的案件，虽然我们经常在电视上看到幼师虐待小朋友的新闻，但是我简直不敢相信这种事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

浙江温岭城西街道蓝孔雀拍照幼儿园幼师颜某仅“因为好玩”双手揪住一男童双耳，提起离地，男童面容扭曲，嚎啕大哭。颜某及其同事将虐待场景上传网上炫耀被网友曝光。事发后，当地有关部门立即调查并于当天将这名幼师开除。中广网北京 11 月 11 日消息，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浙江温州官方昨晚发布消息称，浙江温州岭城关于幼师虐童事件经警方深入侦查，认为涉案当事人颜某不构成犯罪，现依法撤销刑事案件，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羁押期限折抵行政拘留，昨天颜某被释放。

这期间，上海市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及上海市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共同主办了“虐童案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30 余名法学专家、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对该问题各抒己见。

会上，大部分专家、学者对于检方的“暂不批捕决定”予以肯定，认为从罪刑法定的原则出发，肇事老师的行为入刑确实有些牵强。

此后，温州警方深入侦查，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认为颜艳红不构成犯罪，依法撤销刑事案件，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羁押期限折抵行政拘留，之后依法释放颜某。

与此同时，有法律界专家学者一再呼吁将“虐待儿童罪”增设入刑。

法治周末记者获悉，刑法上和虐待儿童相关的罪名主要有四个：虐待罪、侮辱罪、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根据刑法，虐待罪专指虐待家庭成员，适用于家庭、父母，不适用学校、教师；侮辱罪主要适用成年人，对于婴幼儿和儿童很少见；故意伤害罪，只有受害人伤势达到轻伤以上结果才符合；而寻衅滋事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严重，造成受害人恐慌、害怕等后果的，才符合立案标准。

“温岭虐童案”最初以寻衅滋事罪对当事人刑事拘留，韩德云认为，这凸显

了虐待儿童问题的法律制度缺失。

他建议，应尽快在刑法中增加“虐待儿童罪”，犯罪主体既包括家庭成员，也包括家庭成员之外的人员和机构；虐待行为上要区分虐待、忽视、性虐待和心理情感虐待等不同情况；量刑处罚上要与虐待罪、侮辱罪、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有明显区别。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副主席赵东花建议，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政部正在起草的反对家庭暴力法、儿童福利法中就虐待儿童的定义、类型、预防制裁措施专设章节加以规范。同时，建议教育部适时修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增加禁止虐童内容，对虐童行为造成学生不同程度人身伤害事故的，明确教师和学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看完那些虐童的视频，作为法律系大二学生的我，我十分震惊以及悲痛。让我们举起手中法律武器捍卫社会的公平，以下是我个人的观点：

都说老师是孩子的第二任父母，作为第二任父母的你又怎么忍心把变相体罚的手段指向自己的孩子呢？孩子是国家的花朵，是国家的希望，不是应该好好教育与关爱吗？

我认为，要想让孩子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拥有健康心灵，不仅父母肩负重任，作为园丁的教师们更有不可推却的责任，而教师们是灌溉这些小花健康成长的雨露。教师们良好的行为规范是孩子们学习成长时期的好榜样。颜某这样变相的体罚幼儿，无疑对幼儿身心健康和社会发展带来恶劣的影响。出现这种事情有多方面的原因，我们应该呼吁加强各方面的监督：第一、加强教师队伍的自身建设。内因是关键。教师自身素质的提高，既是对自己的要求，也是对孩子的负责。第二、加强家长和子女的沟通，更好的了解子女在校的情况，有利于对教师行业的监督，让孩子在健康的学习环境下茁壮成长。第三、加强规范教育制度。现在的私立幼儿园越来越多，在给群众提供了方便的同时，学校的教育规范制度也带来了隐忧。私立幼儿园的许多制度都不够规范，幼儿园的幼师有些是无证上岗，有些幼儿园本身甚至都是无证开学的。这也对日后的教育质量埋下了隐患。第四、国家司法制度亟需完善。这次对颜某的拘留也只能找了个涉寻衅滋事的罪名，因为法律制度上没有相应的罪名可以拘留逮捕。而且在拘留 15 日后被无罪释放没有任何的惩罚措施。所以我国的司法制度亟需完善，不可让违法分子钻法

律漏洞。与此同时，我赞同法律界专家学者一再呼吁将“虐待儿童罪”增设入刑。通过法律手段遏制悲剧再次发生。